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健保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1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之檢核，自費用年月 110 年 1 月起執行檢核(計 62 項，詳如附件)，請儘速完成核備作業，請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全聯醫總富字第 0758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9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6218A 號函辦理。

線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758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9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6218A 號函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張小姐(02)27065866轉3040
電子信箱：A111137@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2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2項醫令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之檢核，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執行檢核(計62項，詳如附件)，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於108年7月11日以健保醫字第1080033655號書函，請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旨揭規定辦理院所資格(如診療科別、試辦計畫、服務項目)、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資格等核備作業及申報，並於同年8月22日署長信箋及109年5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513B號函再次重申，以避免「未申報執行醫事人員或醫事人員未核備」而被檢出。
- 二、因應部分院所反映核備程序無法及時完成，並考量COVID-19疫情，本署將針對62項醫令之旨揭資格，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執行檢核(62項醫令名單如附件)，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其餘項目俟確認資格核備程序後再行辦理檢核。

正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消化

系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內科)、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台灣疝氣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疼痛醫學會、台灣胰臟醫學會、台灣乳房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移植醫學學會、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含附件)、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含附件)、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李伯璋 請假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醫事人員特殊訓練資格一覽表_62項

序號	規範來源分類	醫令代碼	醫令名稱	支付規範
51	中醫	A31	藥品調劑費 -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者，須先報備，經證明核可後申報。
52	中醫	C01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氣喘(含氣霧吸入處置費)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53	中醫	C02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氣喘(不含氣霧吸入處置費)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54	中醫	C03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腦性麻痺(含藥浴處置費)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55	中醫	C04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腦性麻痺(不含藥浴處置費)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56	中醫	C05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治療處置一至三次)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57	中醫	C06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治療處置四次(含)以上)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58	中醫	C07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治療處置七至九次)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59	中醫	C08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治療處置十至十二次)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60	中醫	C09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治療處置十三次以上)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